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上午9:00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5日以专人、电话和邮件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表决监事3人，实到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本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

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28日